

彰化縣政府111年第4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-開標結果公告清冊

111年11月14日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11年度 平方公尺/元)	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 (A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 (B)	得標年租 金率 (C)	得標年租 金額(元) (D=A*C)	履約保證 金(元) (E=B*D* 10%)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	
1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段	405	9,409.08	車站 專用區	2,900	27,286,332	(申報地價總額 10.5%;年租金) \$2,865,065	9	10.80%	2,946,924	2,652,232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須辦公證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「平面式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」之建築執照申請。 4.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按決標年租金及地價稅合計後加計5%營業稅。
2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段	407	7,588.68	車站 專用區	2,900	22,007,172	(申報地價總額 10.5%;年租金) \$2,310,753	9	10.90%	2,398,782	2,158,904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須辦公證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「平面式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」之建築執照申請。 4.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按決標年租金及地價稅合計後加計5%營業稅。
3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段	408	7,576.32	車站 專用區	2,900	21,971,328	(申報地價總額 10.5%;年租金) \$2,306,989	9	10.70%	2,350,932	2,115,839	1.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2.本案標的須辦公證。 3.本案標的僅提供「平面式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」之建築執照申請。 4.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按決標年租金及地價稅合計後加計5%營業稅。